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国资委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报告

南京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度南京市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南京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部署要求，结合国资监管工作实际，依法履行国资监管职责，持续优化监管方式，大力加强法治机关和法治国企建设，以高质量法治保障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持续优化监管方式，加强法治机关建设

1. 全面梳理出资人权责事项清单。根据最新政策法规变化和国资监管文件要求，结合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我市国资监管工作实际，启动出资人权责事项清单修订工作，通过精简、调整、完善等方式全面梳理审批事项，进一步细化出资人责任，

精简审批流程和材料要求，优化审批时限，清晰界定出资人与企业的权责界限，便利企业高效办理审批事项。

2. 依法规范履职，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决策咨询作用。市国资委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针对国资国企法律事务特点，提供团队化、专业化的法律服务。2023 年法律顾问通过草拟法律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席专题会、解答咨询等形式，对国企改革、产权管理、文件起草、合同签订、信息公开、信访办理、涉法涉诉等工作提供 70 项专业法律服务，为我委依法合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3. 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打造数字监管新平台。市国资委重点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绘制直观准确的国有企业“监管画像”，推进数字化运营管控。一是基本实现业务全覆盖。建成包括组织机构、“三重一大”、投融资、监督追责、财务、产权、考核、党建等 19 个业务子系统，基本实现系统建设既满足上级建设要求，又覆盖所有处室以及主要监管事项。二是初步实现数据全覆盖。全面对接国家和省国资委监管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制定我市《数据指标库（1.0 版）》，明确数据标准与规范体系；推进统一门户和数据采集交换、数据共享服务，构建国资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从采集、处理、治理、共享应用的全过程管理。三是监管对象全覆盖。采用统一技术规范、统一数据标准、统一采集通道、统一业务逻辑，推进国资国企两侧同步建设，形成上下一致联动体系。

4. 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积极做好提案建议办理工作。

2023 年在市国资委网站公开监管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改革推进情况、国有资本运营分析报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信息 101 条；规范办结依申请公开信息 8 件，指导市属企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全年累计收到主办件 4 件，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3 件，全部按要求办理完成；办理协办件 29 件，其中省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 14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14 件，已全部办理完成。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3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扬的通报》，市国资委荣获 2023 年度南京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

（二）加强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有效防控风险

1. 依法依规做好国有产权管理工作。加强参股股权管理，出台《关于加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参股股权管理的通知》，为明确国有参股股权投资、管理、收益、考核各环节权责利提供了制度依据。认真做好企业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等经济行为登记，及时、准确、全面反映企业产权状况。积极宣贯产权交易新规政策，定期收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形成动态监测机制。加强产权管理信息化，积极构建国有产权形成、运营、流转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平台，提高产权管理综合分析工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2. 强化投资有效监管，规范国企投资行为。全面优化投资考

核体系，通过设立“跳一跳、够的着”的合理增长考核目标，推动市属国企聚焦主业投资、加大新兴产业投资、扩大有效投资。梳理分析近年来市属国企投资项目运营风险隐患，启动实施《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工作，进一步推动企业规范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升投资绩效。严格投资分类监管，2023年完成12个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对4个重大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施了“双重论证”，提出补充备案材料、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等67条审核意见，有力规范了企业投资行为。

3.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持续完善预、决算管理闭环。拟定全面预算管理方案审核要点，明确全面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开展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定期跟踪财务决算审计进展，收集、核对与整理市属集团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对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审核，夯实财务指标数据质量。

4. 推进资金集中管控，健全债务风险防范体系。加强资金管理工作意见等文件执行，拟定司库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点开展司库体系建设。持续深化资产负债约束，审核设定监管企业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非标融资规模、高成本融资规模等管控目标，推动企业在扩大有效投资的同时稳控杠杆水平、压降融资成本、调优债务结构。

（三）深化法治国企建设，持续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1. 加强企业合规管理，规范做好集团章程审批。印发《市国

资委关于在部分监管企业开展合规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在监管企业中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重点企业，开展合规管理试点。做好集团章程审批工作，规范办理新工集团、国资集团、东南集团、大数据集团等集团章程修改事项批复，依法出具股东决定书。

2.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走深走实。坚持和加强党对国企的全面领导，切实推动各市属企业厘清治理权责主体边界，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建设和运行质量，完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提升各层级企业运转效能。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培育创建一流企业为抓手，推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走深走实，充分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3. 出台《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履职指引》，规范外部董事履职行为。为进一步规范外部董事履职行为，在认真学习国务院国资委、省国资委有关外部董事文件精神 and 各项新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市属企业实际情况，研究出台了《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履职指引》。《指引》以规范外部董事履职行为为重点，就外部董事履职原则、履职责任、履职权利、履职重点提示和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系统化指导和规范。

4. 指导市属集团加强内部监督，持续推进内部大监督体系建设。指导市属集团聚焦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大额资金使用管理、房产出租、集团重要制度建立及执行、合同管理、投资后评价等重点领域，制定内部监督计划。扎牢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的第一道防线，会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在水务集团开展内部大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赴河北建投集团开展调研，探索构建党委领导、纪委统筹的联动协同监督体系。

（四）加强组织领导，夯实法治工作基础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市国资委把法治工作纳入国资国企全局工作统筹谋划，列入市国资委年度工作要点，委党委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研究重大法治事项。建立了由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综合处（政策法规处）牵头、各业务处室协调配合的法治工作推进机制。委主要领导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以上率下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观看在线庭审等学法活动；严格依法依规决策，按照《南京市国资委议事规则》明确的权限清单、程序规则、材料要求、议事流程履行决策程序。委主要领导对合规管理、大监督体系、信息公开、产权流程、董事会建设等重大涉法事项亲自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带头深入企业开展现场督查、调度，重点围绕安全生产、资源盘活、科技创新等方面研究支持保障政策，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2. 做好政策文件的解读，编印国有资产监管文件汇编。

在门户网站设立政府文件及解读专栏，发布国资监管重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注重普法教材配置，已连续编印7本综合性《国有资产监管文件汇编》，供委机关各处室、市属企业和各区国资监管机构学习参阅。2023年开展新一轮文件汇编工作，涵盖综合监管、

国企改革、创新发展、产权管理、预算财务、业绩考核与收入分配、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法治建设与公司治理、督查审计、党建、社会责任与安全生产等 11 类 100 多项制度文件。

3.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企业法务人员参加法治讲堂与合规管理培训，学习借鉴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合规管理经验做法。指导市属集团及各级子企业围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等专题，广泛开展普法讲座、普法宣传、视频展播、法治研讨等各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4. 依法依规做好信访接待和政务热线工单办理。严格落实信访首办负责制，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做到有访必接、有诉必办，依法依规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细致做好政务热线工单办理工作，2023 年完成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办理 487 件，对市民反映的问题，及时受理、及时沟通，在规定时间内细致办好每一张工单，第一时间处理市民诉求，市国资委在市级部门各季度绩效考核成绩均名列前茅，树立了机关文明窗口的良好形象。

二、2024 年主要工作安排

1. 深入开展合规管理工作。指导试点企业对标、借鉴国内外一流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的先进经验，结合自身实际，依托现有管理体系，积极探索，合理确定合规管理内容，努力形成符合本企业自身特点、规范有序的合规管理工作体系和工作路径。开展合规培训，谋划出台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制度文件。

2.强化财务监管体系与制度落实。指导企业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健全风险管控机制、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内外部协同融合、企业战略决策和企业价值创造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推进司库体系建设，在四家试点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在集团层面推动司库建设扩面。加强财务监管制度文件督促落实，重点关注财务监督办法、资金管理近两年出台的财务监管文件，促进市属国企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作用。

3.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收入分配机制。结合企业新一轮中长期激励实施条件政策评估情况，鼓励企业探索尝试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中长期激励工具，“一企一策”明确中长期激励计划实施精准激励，将激励政策作为考核引导的第二“政策库”。全力推进监管企业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鼓励监管企业统筹集团人才储备及使用，加大集团总部对科技型子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人才的支持力度。

4.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市属企业集团公司对落实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实行跟踪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建立董事会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优化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库，完善外部董事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抓实外部董事意见建议督办落实工作。推动市属企业集团公司全面评估对子企业授权放权与差异化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情况，动态精准授放权。

5.进一步完善监督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督、业务监督

和责任追究“三位一体”出资人监督机制。全力推进大监督体系建设，出台大监督体系建设工作指引，指导市属国有企业构建以党内监督主导，企业纪委统筹，职能监督先行，专项监督守关，监督体系完善、职责分工明确、统筹协调有效、资源集中调度、监督成果共享的“大监督”工作体系。

南京市国资委
2024年1月17日